文化兼容的优先领域

—— 土家族古代学校教育史论

陈湘锋

（湖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湖北恩施 445000）

土家族最重要的文化特征，在于她那异乎寻常的兼容性。文化的兼容，并非文化的同化，而是通过兼容的方式整合成一种具有本源意义和本体特征的新的文化模式。兼容性文化模式的文化特征，取决于其兼容的文化元素及其整合方式。特殊的地缘条件，使土家族与汉族相处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因此，我们看到土家族文化与汉文化复迭的面积最大，层次也最深，这为其他近邻文化所不及。

土家族文化对汉文化，包括土家族先民文化对华夏文化的汲纳兼容，有着一个漫长的错综复杂的过程，而其中优先的具有导向意义的领域，就是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关于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的发生发展史，虽然资料匮乏，我们却能够比照与之关系密切的中原地区古代学校教育的有关情形来加以描述。从先秦至近代，土家族及其先民的学校教育，以及其中所蕴含的文化的互渗和借采，其纵向的历史线索大体上可看出这样几个发生发展阶段，即巴人时期、羁縻时期、土司时期和改土之后的封建统治时期。

一、巴人时期

巴人是活动于我国中西结合部的一个古代民族，是土家族的先民。传说巴人起源于武落钟离山，其地在今湖北长阳境内。但巴人很早就与中原和长江中下游的华夏及其他各族交往频繁。早在三代之初，帝喾"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1](P21) 商末，"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1](P21) 周初，"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封于巴,爵之以子"[1](P21),这就是后来文献所称的巴子国。其后,巴人与楚、邓、庸、蜀等国时战时和、辖地时损时益。战国后期,秦楚势盛,巴人的活动范围退回三峡地区。公元前361年,楚占有巴人所在的汉中、巫、黔中之地。公元前316年,秦灭巴,置巴郡。公元前223年,秦灭楚,尽收南郡、巫郡、黔中郡的巴人为秦之编民。汉代以后,巴人分化很快,留居湘、鄂、渝、黔毗邻地区的巴人,一部分融入了汉族,大部分成了此后逐步形成的土家族的先民。先秦时代的巴人是否有属于自己的学校教育?目前,无论是文献资料还是考古资料,都没有直接证据让我们得出肯定的结论。因此,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间接相关的情形,对可能的答案作一些推论。

从中原地区看,早在奴隶社会的初期就已经出现了专门的教育机构和专职的教师。《汉书·儒林传》说:"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这里的"校"、"庠"、"序",就是不同时代对学校的不同称呼。《礼记·王制》又说:"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说明当时的学校里已经有了专职的教师。商周的教育以伦理为中心,以培养奴隶制政权的接班人为目的,以贵族子弟为对象。西周时,在王都和诸侯国都城设有供大贵族子弟就读的"国学",而在各地还设有供一般贵族子弟就读的"乡学"。至春秋战国时代,王室衰微,礼崩乐坏,教育制度随之变化,"私学"的兴起,打破了"官学"的一统天下,从而扩大了受教育对象的队伍,促成了学术文化"百家争鸣"繁荣局面的出现。

在中原这种教育形势的大背景下,当时的巴人即使尚未能拥有自己的学校教育系统,但由于长期的密切交往,巴人及其文化与中原等发达地区的学校教育往往呈现出千丝万缕的联系。

首先,巴人贵族子弟以某种形式接受了华夏的学校教育。殷墟甲骨文多次出现代表巴族的"巴方"之称,而且表明"巴方"曾一度臣服于商。当时,中央政权为了加强对各地的控制,要求邻近方国派贵族子弟来王都接受教育,这就是甲骨卜辞中提及的"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巴人当不在外。这种教育制度,后来被长期保留下来。春秋之后,随着私学的兴起,巴人接受中原学校教育的广度和深

度无疑会得到极大的推进。

其次，巴人的某些文化成果进入中原学校教育的教材内容。众所周知，《诗经》是孔子兴办私学的经典教材之一，而《诗经》的“二南”中就有巴人的作品。关于“二南”，《韩诗序》称“其地在南阳、南郡之间”。南阳，即今鄂豫两省交界的西段地区；南郡，即今湖北江陵一带。两地大体上都没有超出江汉平原及其相邻地区的范围。而这一带正是周初至春秋中叶（《诗经》作品产生年代）巴人十分活跃的区域。可见，“二南”中的许多诗篇应该就是巴人的作品，因为很难想象，《诗经》的采编者会对“属而和者数千人”的“下里巴人”（巴人之歌）听而不闻，略而不收。例言之，《召南·驺虞》的作者显然就是巴人，无论从称颂驺虞（白虎）为仁义之兽的意义上去诠释[2](P71)，还是从巫术（狩猎咒辞）的角度去解读[2](P71)，其精神本质都与巴人的白虎信仰一脉相承，而且，两种解释又都可以从今天清江土家敬白虎或酉水土家赶白虎的习俗中找到印证。

二、羁縻时期

自秦至宋的1500年间，历代封建王朝对包括土家先民在内的蛮夷各族，基本上都采取一种“羁縻而绥抚之”的统治策略，即羁縻政策，从行政建制上看，其间大致可分秦至隋的郡县制和唐宋的羁縻州郡制两个发展阶段。

西汉初，废除了秦王朝的各种文化禁令，学校教育得以恢复和发展。汉景帝末年，蜀郡太守文翁率先在益州（成都）设立地方学堂。继而，汉武帝诏令“天下郡国皆立学官”（《汉书·文翁传》）。汉平帝时，则进一步规定，郡国设学，县邑设校，乡聚（村）设庠序。这样，就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学校教育体系。

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的明确记载始见于东汉。《舆地纪胜》卷七十五载，光武帝建武年间（公元25～56年），宋均治理“五溪蛮夷”，因“其俗少学者而信鬼巫”，即“为立学校”。又据《东观汉》记载，和帝永兴年间（公元89～105年），武陵郡太守应奉也在当地“兴学校，举侧陋”。此后，历代封建统治者均十分重视利用教育手段辅助其对土家族地区羁縻政策的实施。正如《魏书·南蛮传》所谓：

“氐、羌、蛮、僚，风俗各异，嗜欲不同，言语不通，圣人因时设教，所以达其志而通其俗也。”当然，这一时期教育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一些交通便利、与汉人杂处的地区，学校的设置比较普遍，学习汉文化的风气比较盛行，因此民间风俗的移易也就十分明显。相形之下，一些僻远山乡就呈现出另一番景象：“南郡、夷陵……清江……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隋书·地理志》）。隋唐时期，科举兴起，学校沦为科举的附庸。唐代国家设有国子学等，地方则设有府学、州学、县学等。此后各期教育制度虽不尽相同，但由于政府以科举取士，学校教育总跳不出科举的藩篱。唐宋时期，封建王朝在土家族地区正式建立了羁縻州县制度，让那些归顺的土酋自治其地。同时，封建王朝又按科举之法在该地区推行“巴酋长子弟，量才授仕”的政策。这种政策推动了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的发展：一方面，土酋子弟以此为仕进之途，从而激发起当地上层社会兴教办学的热情。《宋史·蛮夷传》载，川东峒首杨光僭归顺宋朝后，即“与其子日俨请于其侧建学舍，求名士教子孙”。另一方面，科举取士的政策一定程度上也促使土家族民间社会尊学重教传统的形成。《舆地纪胜》卷七十四载，唐时巴东人谭伯亮，好聚书，生前曾手抄千余卷，临终遗嘱亲属妥为保存，以供后学子孙使用[3](P72)。

正是在唐宋时期，有关文献中开始出现土家族地区的经籍之士被授以官职的记录。唐代，以夔峡地区为例：唐初，田世康就任首任黔州刺史；开元、天宝间，赵国珍仕至工部尚书；开成元年，田英仕溪州刺史[3](P72)。宋代，以施州地区为例，仅《恩施县志》（同治版）见录的宋代进士就有十人之多：詹邈、向九锡、谭荣明、谭荣昌、谭和敬、谭国计、谭汝山、向中之、李开、谭曰严。其中詹邈于宋哲宗元祐年中进士第一，为博学宏词科状元，这是土家族地区出现的第一位状元。詹邈为施州都亭里人，其地位于恩施、利川、建始交界之处，故三县县志（包括《施南府志》）均有记载。光绪《利川县志》称：“都亭乡，隶利川县境……今利川县西杨家沟有詹状元之墓，一云邈之祖墓，又曰詹状元故里。”同治《建始县志》云：“（詹邈）故里在县北铜锣坝，坟墓

在利川,盖都亭里为三县接壤之地也。”又称“:三县皆崇祀乡贤(詹邈)祠。”因此《恩施县志》称“:恩施自唐宋以来,历千余年,皆有学,人材炳蔚,已代有传人矣。”

三、土司时期

元、明两代是土家族地区土司制度由建立到日臻完备的时期,也是中央王朝在该地区大兴儒学,加紧实行文化控制的时期。元朝规定,五十户为一社,设社学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新元史·食货志》)。元代土家族地区的学校设置虽未必尽然如此,但绝不至于从唐宋的状况后退。到了明代,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下令“诸土司皆立县学”。弘治十六年,明孝宗朱祐樘又下令“: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学者,不准承袭。”唐宋时期的‘巴酋长子弟,量才授仕”,是中央王朝对蛮夷地区实行文化控制的软性手段,对土酋子弟而言只是增加了一个进身朝廷的机会。而明王朝严令土司子弟接受汉化教育,却是从文化上控制蛮区的硬性措施,它关系着土官的应袭,实际上也就关系着土司政权的生存前景。

这样,土司社会出现了一种看似矛盾的现象:一方面,随着土司制度的确立“,蛮不出境,汉不入峒”,当时的土家族社会似乎更封闭了;另一方面,封建王朝恩威并施的文化政策,又刺激了土司上层对汉文化的趋同心理,从而客观上促进了土家族地区教育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当时,土家族地区土司上层接受汉文化教育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其一,出司求学。在朝廷政策的导向和强制下,土家族地区的土司、土官及其子弟,纷纷前往教育比较发达的附近州县就读。以湘西为例,在平倭战斗中有‘东南战功第一”之誉的永顺土司彭明辅,年轻时(正德年间)就曾求学于辰州。保靖土司彭宗忠之孙彭象乾,也是自幼(万历年间)就被送往酉阳上学,而且‘儒学有才名”,返司后袭了宣慰使职。在鄂西,土司子弟出境谋学的主要方向是两湖平原及其边缘地区的文盛之地长阳、荆州、华容、澧州等处。如容美土司田氏诗人群的鼻祖田九龄,为科举入仕曾补长阳县博士弟子员,后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游学于荆楚之间。清初的容美司主田舜年，在为这位远祖的《紫芝亭诗集》所作的‘小叙’中说：‘子寿(田九龄)乃从华容孙太史学，性耽书史，喜交游，所交与唱和者多当时名士。’孙太史，指孙斯亿，字兆儒，号云梦山人，湖南华容人，著有《云梦山人集》等，田九龄正是在师从孙兆儒期间结识了大批汉族的文化名士，并与“后七子”领袖之一的王世贞有了割舍不断的神交。至于田舜年，他本人年轻时就读于荆州，承袭司主后又将自己的次子旻如、四子琬如、五子琯如等先后送往荆州读书。后来，田旻如在枝江县捐纳了一个国学监生，跻身于京师国子监就读。

其二，就地兴学。土司时期，酉阳司境一直是学校比较发达的地区。《明史·四川土司传》载，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酉阳宣抚使冉兴邦派人进京贡方物，就趁机向朝廷“谢立儒学恩”。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冉跃龙袭酉阳宣抚使职后，首先就考虑要兴办学校，让族中子弟皆入学读书。这样，酉阳兴旺的庠序之教，也就引得附近各土司送子弟前来求学。《明熹宗实录》卷八十七载，天启七年(1627年)，朝廷批准了酉阳、马喇土司的‘建学事例’，表扬‘惟乞速颁印信，庶文教兴而夷风美矣’。

同治《来凤县志·土司》称：‘宣慰、宣抚等司，皆设儒学’。其中以卯洞土司的兴学热情最高，举措最力，影响最大。永乐七年(1409年)，司主向喇喏因‘勤政兴学，抚绥有道’，被明成祖‘加授抚夷将军，御赐书一函’。皇帝向一位蛮夷君长御赐书函，确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奖励形式，足见卯洞土司“勤政兴学”的声誉之隆。更值得注意的是，袭职于明末，明清两代都在位的卯洞安抚使向同廷，同治《来凤县志》录有这位司主的两篇建校兴学告示。其中《学校序》称：‘先王图治，庠序必居进田之后。卯洞虽属僻远，而人性皆善……所以余于司内及新江各处均建有学舍外，示谕各地就近多设，以便延师课读。’这表明，明清之际，仅卯洞一司学舍的设置就很普遍。当时朝廷并没有给该土司地区分配学额，为了与朝廷科考接轨，卯洞司还作了一些变通的安排。向同廷另一篇告示《广修学舍告示》提出：“司内虽无学额，本司自可移文，暂送荆州附考，俟文风日盛，即行援酉阳

之例,请设学额。”土司所设学舍的教师,多由汉族名士或流官担任。如容美土司的中兴司主田世爵（号龙溪公）因“痛惩乱贼之祸，始于大义不明，故以诗书严课诸男”[4](P205)，“咸聘名儒以教之”[4](P210)。有的地方学校的师职,如‘教授’、‘训导’等也有‘以流官为之’的(《来凤县志》)。

总之,土司时期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羁縻时期相比，不仅其范围已经深入到像容美、卯洞这样的僻远地区，而且在认识上也已将它提升到“建国君民，教育为先”[5](P205)的高度。当然，实际上对土司下层社会而言，接受学校教育仍然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奢侈品，而且，有的土司还明令土民不得读书识字，“违者罪至族”,这才是所谓‘司治教育’的本质体现。

四、改土归流后封建统治时期

清雍正前后,土家族地区先后实行了改土归流,此后,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几乎‘普及’得应有尽有。

学宫。以鄂西民族地区为例，据载明崇祯年间有人在恩施城内发掘出一块立于北宋元祐年间的“修学碑”，证明旧志关于恩施自唐宋以来“皆有学”的说法并非无稽之谈。元明两代，土司地区兴办的学校一般都没有朝廷分配的学额，但其周边的卫所和流官辖地如恩施、建始、巴东却都较早有了官方承认的正式学宫。清初废卫设府，雍正元年,施州卫改施南府,辖恩施、建始、利川、来凤、咸丰、宣恩六县。乾隆元年，施南府学建于恩施城内象牙山上，恩施县学在原施州卫学宫旧址。当时，除恩施、建始有县学外，其余四县皆“学附恩施”[5](P205)。乾隆五年,在奏请朝廷批准后,宣恩、咸丰、来凤、利川的县学差不多同时建立。这样，施南地区的一府六县七校的官学体系正式形成。其他土家族地区,如湘西北、黔东北、川东(今渝东)的官办教育，大体上都经历了这样一个从无到有、从非正式到正式的发展过程。

书院。我国的书院制度兴起于宋元两代，当时的书院主要是学者讲读经书，研习学问的场所。与主要服务于科考择士的官办学宫不同，书院不受科考制肘，而且大多属私办性质。土家族地区的“书

院”虽出现较早，但盛行却在清代中叶之后，而且基本上不是学术探讨的机构，实际上就是官办的学宫或由官方控制的塾学。仍以恩施为例,旧志载‘恩施向有书院,曰崇化、曰凤山,久废”。清嘉庆十七年，施南府于恩施南门外原学宫处建南郡书院，这显然就是官办的府学。同治二年，恩施县劝民捐资又于城西门外建麟溪书院，又名西郡书院。这一时期,施南府的其他各县,也都先后办起了书院,如利川、建始、宣恩等县分别建有钟灵书院、五阳书院、龙洞书院,而来凤县早在乾隆五年和乾隆七年，就先后建起了桂林书院和歧阳书院、朝南书院。这些书院，虽可能有私人捐助成分，但在教学内容的规定、教职人员的安排，直到教育经费的管理，往往都在官方的严格控制之中。在这类书院中，研习之风全无，科考之务竞兴，“以书院为名而已”。[6](P205)

塾学。土家族地区早在土司时代就有了塾学的雏型。改土归流后，封建王朝的各级政府更是将兴教设学作为一种加强思想控制的手段加以大力提倡和推行。如，乾隆六年仅鹤峰关外一地，就出现了三所由首任鹤峰知州毛峻德捐助的“毛公义学”。为此，毛峻德写了一篇《义馆示》，大体上反映了这一时期土家族地区兴办义学的一般情形。关于义学的宗旨,《义馆示》称‘容美僻处楚荒,未渐文教,纲常礼节，素未讲明”，“用是捐俸建立义馆，延师金登遴等，教以诗书”。关于义学的招生和延师,《义馆示》要求“:仰州属土著居民人等知悉,如有子弟上进者,或一家,或叁伍家,合立一馆,专延老成厚重、学问优长之师,在家课读。’最后,《义馆示》还谈到了义学的经费保障：“惟是义学不止一处，本州养廉，恐难遍给。除州城教司各子弟馆师之修俸本州独立捐送外，其余各义学馆师之修俸，听子弟之父兄量力出资。倘果力不能出，岁底本州仍即一并捐给。”

科考。明清科举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学校同科举紧密结合，进学校成为参加科举考试进而搏取功名的必由之路。要取得府州县各级学校的入学资格，就必须参加县试（知县主持）、府试（知府主持）、院试（朝廷钦命学使主持）的三级童试，考试合格者通称生员（俗称秀才），这是仕途的起点。因为明清两代，生员可通过科考人

仕，也可直接充任低级官员，是所谓“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者可不由科举”(《明史·选举制》)。在土家族地区,清政府为了推行汉化教育，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土民子弟入学的措施。其一，废除入学考试中民族歧视，土汉一视同仁。例如，雍正十三年，四川学政陈人鹏条奏:“川省苗民(实际包括土家等其他少数民族,下同),久经向化。嗣后各属土司苗童有读书向上者，请准与汉民文武童生一体考试，于各该学定额内凭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别汉苗。”吏部报议：“应如所请。”皇上御批:“从之。”[7](P124)其二,增加学额,也就是扩大招生人数。清廷不仅往往批准了各地关于增加学额的奏请，而且还以“土三客一”的原则,要求多取“土童”,少取“客童”,以鼓励土童入学[3](P133)。其三,增设考棚,就近应试。过去土家族地区的各级童试,县试在县城,府试在府城,对于山高路远的学子已属不便,而院试则多在更远的汉区都邑，如附学恩施的各县院试，就得远赴宜昌参考，道阻且长，更加艰难。乾隆三十六年，知府张映燾奏请在恩施城内捐建考棚，朝廷准奏。乾隆四十六年，学使吴省钦首临恩施主考。[8](P10)有了考棚,意味着既有了入学考试(院试)的考场,也有了学业考试(岁试)乃至科举预试(科考)的考场,是该地教育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当然，作为封建时代的学校教育，下层人民子弟就读必然会受到其政治地位尤其是经济地位的制约。但作为一种时尚观念，整个土家族地区尊师重教，蔚然成风，这也是事实。长阳土家族诗人彭秋潭对此曾有生动的描写：“生儿莫道在村庄，也要经书念几行。绾个木箱提篓饭,山神庙里是学堂。”

随着西方文化教育思想的传入和国内教育形势的变化，至清代后期，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也逐渐步入近代教育的发展轨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部由巴人时期、羁縻时期、土司时期和改土归流后封建统治时期构成的土家族古代学校教育史，就是一部土家族与汉族文化互动，特别是土家族文化对汉文化汲纳兼容的历史。

参考文献：

[1] 华阳国志校注·巴志[M]. 成都 巴蜀书社,198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3] 土家族简史[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
[4] 容美土司史料汇编．鹤峰、五峰两县统战部，鹤峰史志办，五峰民族工作办公室编印
[5] 同治·来凤县志
[6] 光绪·利川县志
[7] 川东南少数民族史料集[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
[8] 恩施市教育志．恩施市教委编印

（原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2 年第 3 期）

土家族古代教育及汉文化的影响

徐亦亭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编辑部,北京 100081）

主要分布在今天湘、鄂、川、黔和重庆等四省一市交壤地区的土家族，是个有着悠久文化和教育传统的农耕民族。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当时土家族人口已达 5704223 人,是中国少数民族按人口数序排列的第 7 位。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土家族悠久的文化教育不仅内容丰富、形式独颖，而且还与源远流长、博大深邃的汉文化有着密切的交融。土家族文化教育的传承演衍，既保持着对古代巴人巴文化勇锐刚劲遗风的继承和发扬，更不乏对凝持稳重的古代汉族封建礼仪文化的汲取和接纳，从而形成了土家族以汉字、汉文化和古代儒家学说为主的农耕文化教育。土家族的古代教育反过来又对汉文化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文仅摘土家族古代教育中的两个问题略陈管见，以企窥探特点鲜明的土家族古代教育之一斑。鉴于作者对土家族历史文化和古代教育缺乏深入的学习，对有关的史料掌握更是贫乏，拙文若有不当错谬之处，诚请大家赐正。

土家族学校教育始于土司时期

教育是随着人类的形成而出现的。最初的教育主要是上一代人对下一代进行生存本领和生活技能的传授。当人类发展到形成不同民族之时，教育又受制于不同地域上不同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及其对物质生活资料的不同的攫取方法，从而随着不同民族所传授的生存本领和生活技能的内容及形式的不同，逐步出现了不断完善和日臻丰富的各民族的教育。各个民族的教育又和本民族不同时期的生产技术一起，构成社会第一生产力从而推动着该民族的历史和文化

发展。由此不难得知，每个民族教育的起源，应该是与本民族的源流有着紧密关系的。所以当我们探索土家族的古代教育之时，似乎还应涉及土家族的族源和民族的形成源流。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问题，目前学者们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看法：第一种看法主张土家族是古代巴人的后裔；第二种看法认为土家族是由当地的原住民，与后来迁入的巴人、汉人等融合而成；第三种看法则提出土家族是由古代乌蛮的一支进入当地后，融合当地的原住民巴人形成的。还有一些其他的看法。不过，无论这三种主要看法的意见如何众说纷纭，他们共同一致的看法就是，都承认古代巴人和土家族之间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从而也向我们揭示了土家族古代教育发轫于古代巴人文化教育的某些基本痕迹。

殷墟甲骨文有关巴和巴方的记载，反映了早在夏商之际，活动在西南方有着蛇图腾崇拜的巴人先民的一些生活情景。《山海经 · 海内经》记"：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海内南经》又记载有' 巴蛇食象 '的传说。这些都反映垦殖在西南的巴人先民和古代华夏之间的渊源关系，同样也折射出巴人先民最初的教育，似乎应与华夏先民早期教育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

从古代汉文记载可以看出，巴人先民已经具有一定的对下一代的教育方式。汉文典籍对巴人巴文化的记述，大多沿袭《山海经》的传说，较有影响的如汉代许慎《说文》所记"：巴，虫也。或曰 食象蛇 "。唐人李吉甫《元和郡县志》根据蜀汉谯周《三巴记》，则认为阆、白二水曲折而流，形状似巴。正如人们在土家族族源和源流上有各种说法一样，我们目前对土家族最早的古代教育起源，及其具体的方式和相关内容，难以凭借零星的片言只语详加细考。但是，通过历代口耳相传的民间传说，结合有关的史料和文人记述加以分析，却可以明显地看出土家族古代的学校教育，乃是开始于封建中央政府在其地设立土司制度的时期。特别是《大明一统志》第六十二记，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朝廷下令"：诸土司皆立学校 "，足以说明土家族的学校教育应该确立于明代。

据《土家族土司史录》(岳麓书社 1991 年 12 月版)所记,“土司”一词最早见于宋代。但是,土司作为中国历史上统一的多民族封建中央王朝辖治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所采用的“以土治土”的世袭土著长官之称,则出现于元代。土家族的土司时期开始于元代,所以土家族的学校教育也肇始于元代,日臻完备于明代,并在清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土司统治是土家族历史上的一个主要时期,也是土家族学校教育的重要发展阶段。这个时期由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大量传入土家族地区,汉文化和汉族传统的儒家教育与土家族的文化教育交流空前密切,土家族地区的书院、学宫纷纷建立,文人学子的著述、诗作不断出现。土家族进入了古代民族教育繁荣发展的阶段。

土司有文武之分。文职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属吏部管辖;武职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等,属兵部管辖。除了政治和军事上对土家族的土司设官封爵之外,封建统治者同时还十分注重在土家族地区施行文治教化,以完善其民族统治政策。作为文治教化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大力设置学校,推行汉文化和儒家的封建礼仪思想,利用封建伦理纲常来笼络麻痹土家族人民的思想。

元代大德年间(1297~1307 年),封建中央王朝已经在土家族地区的施州、建始等地设立学宫,招收土家族子弟入学就读,这应该是土家族古代教育史上较早出现的学校。明代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发展迅速,特别是《大明一统志》卷六十二所载,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朝廷下令:“诸土司皆立学校”。土家族地区的学校发展,更是获得了大好的机会。洪武三十二年,也就是惠帝建文元年(1399 年),土家族地区的巴东、长阳等县都设立了县学。这就反映了明代初期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迅速发展之一斑。

明成祖即位后,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永乐二年(1404 年),在酉阳设州学;六年,又设酉阳宣慰司学,督促土司,土官子弟勤奋学习汉文化和儒家学说。《明史·保靖宣慰司传》记,孝宗弘治十年(1497 年)下诏:“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不入学者,不准承袭。”《明史·湖广十司传》也载,弘治十六年(1503 年)朝廷因巡抚阎仲宇等上奏,土家族地区保靖土司争袭夺

地，下令“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在明代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推动下，土家族的土司、土官及其子弟纷纷到附近州县就读。尽管这时土家族地区的学校主要还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制度，使土司、土官和他们的子弟通过学习汉文化，接受儒家伦理思想的教育，渐染华夏封建礼仪风化，以巩固封建中央王朝在土家族地区的封建统治。但是在客观上却造就了一批有较高汉文化水平的土家族文人学子，提高了土家族的文化水平。

出于维护封建统治制度的需要，从有利于土家族土司、土官的“渐染风化”目的出发，清代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也和中原地区一样颁发经籍，日讲“四书五经”。如《周易》、《尚书》、《诗经》、《春秋》、《三礼义疏》、《朱子全书》和《明史》、《通鉴纲目》、《资治通鉴》等经史典籍，以及《唐宋文醇》、《渊鉴古文》等，都被采用来作为生员的学习教材，可见土家族古代的学校教育，完全是以汉文化为背景的。

明清时期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不断发展，逐渐形成比较完备的教学体系。不仅如此，还在招生对象、培养目标和要求、对学生管理及奖惩等方面，都有了相当具体的规定和条令。例如，据鄂西土家族地区的《咸丰县志·建置》所载，清初顺治九年(1652年)规定的学规颇有典型意义，兹摘录如下：

题准刊立卧碑，置于明伦堂之左，晓示生员。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负其丁粮，厚以廪膳。设院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主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条，开列于后。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非为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一、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究讲，凡利国爱民之事，更宜锱留心。

一、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刻，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杀其身，常

宜思省。

一、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接势要,希图进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员当爱身思性,凡有官司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不许干预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

一、为学当尊敬先生,若讲说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勿妄行辨难。为师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惰。

一、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建制论黜革治罪。

一、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工团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同治《咸丰县志》进一步记述清代后期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道:"咸丰学校之建置,宜区分科举、学堂为两期。旧制学校以科举为目的。国家之设备者,为学宫、为书院、为宾兴、为义学。'宾兴原为华夏古代地方上宴待应举之士的一种制度,这里也作一种举贤选能的教育方式或教育设置。

事实上,及至改土归流以后,土家族地区的学校教育诚如《咸丰县志》所说的那样:"一切设备视彼上游州县,大略无殊。'这就反映了改土归流也在客观上,促使土家族地区学校教育迅速地缩小了与周邻州县及汉族地区的差别了。

清代雍正五年至十三年(1727~1735年),封建中央王朝先后在土家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废除了土司制度。土家族土司和土官的职权爵位都被废弃,收缴土司、土官的印信。同时又在土司的辖地上设置府、州、县,委派有任期的流官治理地方。在改土归流过程中,对于土家族的土司、土官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于那些自请归流的土司、土官,朝廷仍委以官职,并准许其后代袭任职位。还将一部分土司及其家属调往江西、浙江、辽东、陕西、河南和武昌、汉阳等地,土司部属的土官,一般则让他们"多归本地安业"。这么一来,不难看出土家族历史上的改土归流政治运动,与土家族古代学校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土家族古代学校长期实施的儒家教育,使其具有

较高水平的汉文化,推动了土家族和汉族之间政治、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积极地影响和促进了土家族社会各方面所发生的巨大变革。

尽管改土归流或多或少带来土家族土司和土官的反抗，但是相对于中南、西南和西北等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享有世袭特权的土司和土官来说，这里还是进行得较为平静和彻底的。这毫无疑问是与元明以来土司时期的五百年间土、汉杂处,以及在汉文化和儒家学说影响下“有志向学者多就武汉、荆、宜等处求学”的土家族古代学校教育分不开的。

土家族汉文化教育的传承和影响

土家族古代的学校教育始于土司时期，但是土家族古代教育的传承却是源远流长的。《左传》昭公九年记周王遣使辞于晋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这就反映土家族先民巴人在先秦时期,垦耕渔猎于中华南土的江汉大地上，一代又一代地教育着滋息于斯的子孙,传承自己的民族文化。古代巴人在巴山、江汉之间架木为居,以农耕结合渔猎为物质生活资料的主要攫取方法，他们擅长制盐、酿酒,崇尚赤色,信鬼事巫,死后行船棺葬。古代巴人疾骋于峻岭险滩之上,养成了勇锐刚劲、喜好歌舞的习俗,并且通过独特新颖的歌舞教育后代、传承文化,与中原华夏进行交流,从而汲取古代华夏文化，也为华夏文化的丰富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古代中原华夏的南支在江汉沅湘和荆楚之间，融合了当地一部分蛮、越人、巴人等原住民,形成了与北方中原诸夏同出一祖,但却既被中原摒视,又为诸夏所畏的楚人,创造了具有长江中游水乡流域特点的荆楚文化。在当时荆楚文化的中心，楚国的国都郢（今湖北江陵),民间已经遍传巴歌巴风。《文选·对楚王问》记“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和者数千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数十人”。下里就是说乡里，是指当时平民所居的闾里。闾里乡曲所唱的巴人歌谣,能够唱和者即达数千人之多,足见巴人歌谣在当时是非常风靡流行的。巴人的歌谣之所以“更合郢中之听”，说明在巴人中间普遍流传的寓教于歌的教育方法，也是为楚国普通平民所喜闻乐见的一种民间教育形式。这种寓教于歌的教育形式，

对古代华夏传统的继承，特别是在对少儿和幼儿的教育方法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丰富了自古以来，汉族民间流传下来的意蕴深刻而又言语浅近的儿歌。

巴人富有教育意涵的刚劲歌舞在汉代受到高度重视。巴人的歌舞不仅在民间广为流传，而且堂而皇之地传入汉室宫廷。《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载了汉高祖刘邦观看登堂入室的巴人歌舞后，一番赞扬越发提高了它的地位："高祖观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命乐人习之，所谓巴渝舞也"。于是，经乐师加工整理的巴渝舞，正式成为汉廷乐府的教化乐曲，在礼仪活动和正规场合演奏。在民间，巴人歌舞更是深入城镇乡里，据《土家族简史》称，汉景帝(公元前 156～公元前 141 年在位)时，民间往往'举族递奏，金鼓迭起"，在载歌载舞中向人们生动活泼地进行施教。

值此一提，汉代著名学者杨雄(公元前 53～18 年)，曾经生活在巴、三峡一带，熟悉当时巴人的生活和巴人歌舞，这对他的研究和写作影响不小。他所作的《蜀志》提出，三峡一带的'讴歌'应该就是巴人之歌。东汉末年，另一位学者何晏（？～249 年）也耳闻目睹地接触过巴人寓教于歌舞的教育形式，他说："巴子讴歌，相引牵手而跳歌也"。形象又生动地描绘了巴人歌舞的情景。可见，巴人通常是在祭祀祖先时，边歌舞、边叙说地教育着自己的后代。汉唐时期巴人的《踏啼》，应该就是在'相引牵手而跳歌'时，教育后代的一种形式。尽管《踏啼》的歌词内容现在已经难以得知，但从历代传袭下来的土家族歌舞唱词来看，其内容涉及的范围包括土家族先民巴人的族源、迁徙和崇拜，以及他们开山垦耕、狩猎出征的生活。

唐代在川东、鄂西等土家族地区流传的《竹枝词》与巴人歌舞《踏啼》有着密切的关系。《竹枝词》被广泛使用在当时土家族的祭祀、巫卜和婚庆活动中，不仅对后来的土家族古代教育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对唐代文学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唐代不少中原诗人，以他们在峡江一带的生活经历和亲身感受，模仿当地民间歌谣所作的《竹枝词》，丰富了博大多彩的汉文化宝库，令人耳目一新。

杜甫于大历元年(766 年)迁居夔州(今四川奉节)时，作《奉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